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康鑫女士(「康女士」)因身體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彼之辭任自2016年11月7日起生效；郝彬女士(「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同日生效。康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郝彬女士，35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部長。加入本集團前，郝女士於一家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參與證券法律相關工作，並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郝女士在本集團工作多年，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工作具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郝女士目前尚無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資格，但郝女士熟悉本集團之業務且相關經驗豐富。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郝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之規定，自2016年11月7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其中包括)甘美霞女士(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將於上述期間協助郝女士。

董事會謹此就康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並對郝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